

证券代码：603169 证券简称：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4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张掖晋昌源项目合同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4），公司中标“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来的 20 万吨/年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张掖晋昌源项目”），预计合同金额 5.5 亿元（含税）。

签订项目合同后，公司与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，认真履行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力与义务，促使张掖晋昌源项目基础建设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近日，经公司与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商谈，拟对原合同约定的项目承包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并签署《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合同》。变更后的合同增加了土建施工面积、对应的配套设施以及由业主方指定的进口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数量。合同总金额由预计的开口价 55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）调整为闭口价 682,015,9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亿捌仟贰佰零壹万伍仟玖佰元整）。中交日期由 2017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特别重大合同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后的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50.62%，属特别重大合同，按照对应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，特将变更后合同的总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掖晋昌源项目合同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
- 2、工程项目类型：新建 20 万吨/年中温焦油加氢装置及配套装置
- 3、工程地点：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
- 4、承包方式：以 EPC 总承包方式承揽上述工程

（二）合同发包方情况

1、合同发包方基本情况

合同发包方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（“晋昌源煤业”），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9 日，注册资本：39,733.065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叶德铭，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火车站西南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精洗煤的生产销售。炉料及焦炭、生铁及铁精粉销售，粗苯、煤焦油、焦炉煤气的生产和销售，非国家禁止、限制或需取得行政许可经营的煤化工产品销售。

2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晋昌源煤业最近主营业务发展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。

3、合同发包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也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4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晋昌源煤业资产总额 51,172 万元，净资产 35,714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,865 万元，净利润-4,869 万元。

5、业务往来情况：除正在执行的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外，双方未有其他业务往来。

（三）合同联包方基本情况

兰石重装作为本合同承揽的牵头人，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化工”）作为联包方负责工程设计。

宁波化工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 2,268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韩旭中，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北路 435 号和丰创意广场 E 幢 8 楼，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；建筑材料的销售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及市政公用行业的建设工程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、技术

转让、项目管理服务及上述行业的工程建设总承包；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设计、化工产品检测、检验；化工设备制造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企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；产品安全检测检验服务；工业设备、公共及民用设备清洗服务；企业清洁生产、节能环保的技术咨询服务等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：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682,015,900 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发包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和比例分别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3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建设周期和质量保证期执行，计划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中间交接。

5、违约责任：

5.1 发包方主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发包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，每延迟一日向承包人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；

（2）因发包方违约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；

（3）发包方严重违约的，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2 承包方主要违约责任：

承包方违约的，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违约情形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：

（1）发包方要求承包方修改、修理、更换、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拒绝纠正违约行为的，发包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，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；

（2）从应付给承包人方的工程款、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中扣除，或者由承包方直接向发包方支付费用；

（3）要求承包方按照违约损害赔偿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；

(4) 承包方严重违约的，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、加盖本单位公章（合同章）后生效。

8、合同签署时间：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

9、合同有效期：至合同三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止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履行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各合同主体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。

2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工期、合同价格、仲裁等做出明确约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